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6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186天，金额为6,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该产品已于近期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6,800万元，并获得收益1,063,818.08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1.30%或3.07%	1,063,818.0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825,5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50%或3.02%	/	保本浮动收益	183天	挂钩利率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0702】

（2）金额：5,000 万元

（3）期限：183天

（4）起息日：2024年1月8日

（5）到期日：2024年7月9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50%或3.02%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8）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间，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83天。

三、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717,081,882.32	4,579,689,463.92
负债总额	1,392,361,433.58	1,414,585,571.21
资产净额	3,324,720,448.74	3,165,103,892.7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45,557.48	212,824,235.30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89%，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0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5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5日

至2024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4、5、7、8、10、11、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月19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19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林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linfang@csrzic.com

（二）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收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8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车集团财务〔2023〕234号），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有关事项的总体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1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议程1、2审议的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议程1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12日及1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会前（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需进行网络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打勾栏目可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补充披露前次还款情况

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公司披露了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2月6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因统计疏忽，导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偿还的部分资金未及时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主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来源	备注
2023.11.24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自有资金	该笔还款前次因统计疏忽未及时披露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065.27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还款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7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

综上，截至2024年1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065.27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0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经遴选确定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投资"）为公司预重整战略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与湖北同富投资、预重整管理人签署《关于参与南京红太阳股份重整投资之意向协议书》。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遴选确定预重整财务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遴选确定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

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及《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顺利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经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财务投资人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加快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债权人表决事项顺利进行；同时，公司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快推进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所需履行的相关层报审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月15日

● 赎回价格：101.381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10日

截止2024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15日

截至2024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2024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5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5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5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81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月16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1月10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0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15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8日收盘价为118.09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滨海农商银行已签署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房信供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将上述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中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宏铄"）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房信供热。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房信供热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为渤海宏铄提供的担保额度由9,000万元调减至8,000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3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5号

4、法定代表人：吕海燕

5、注册资本：20302.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水暖安装、修理；劳务服务；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除外）；地热技术开发；制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与本公司的关系：房信供热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422,213,943.13元，所有者权益为123,232,010.5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2,762,646.01元，净利润为16,995,906.2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375,955,128.39元，所有者权益为135,093,386.82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0,793,708.09元，净利润为11,861,376.3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房信供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被担保债权"）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统称"融资"）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68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5.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为7,48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出售所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238,691.60万元。本次交易后，建投投资持有湖北路桥66%股权，公司仍持有湖北路桥34%股权。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建投投资签署了《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6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为两期支付：《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即人民币119,345.80万元）；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即人民币119,345.80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1），并根据回复内容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8）。

2023年12月14日，根据公司与建投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收到建投投资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19,345.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9）。

2023年12月25日，湖北路桥收到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武经开市监）登字[2023]第131575号），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湖北路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圆人民币，建投投资持有其66%的股权、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潘新平。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月5日，根据公司与建投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收到建投投资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19,345.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建投投资已完成所有股权转让款支付，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